“家庭关系服务”试点支持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需支持事项 | 责任单位 | 完成年度 |
| 1 | 家庭关系数据目前归集在省发改委，希望省发改委能将义乌家庭关系数据切块回流，形成回流通道。 | 发改局、数管中心 | 2023年度 |
| 2 | 新生入园及幼儿园在园学生数据均归集至省教育厅学籍网内，希望省教育厅能开放一定权限，将义乌相关学籍网中的家庭关系数据回流义乌。 | 教育局 | 2023年度 |
| 3 | 家庭关系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均为省建系统，希望省级部门能改造业务系统收件前端，通过调用家庭关系组件实现应用落地，需要省卫健委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给予支持。 | 卫健局、  住房公积金中心等 | 2023—2025年 |
| 4 | 希望在省级层面出台相应制度规范，确定“家庭关系”法律效力，并做好“家庭关系”法律指导，需要省人大、省高院给予支持。 | 人大办、法院 | 2023—2025年度 |